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勤勉尽职的义务，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及时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2022年度召开的董事会等相关会议，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并对重大事项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2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截至2022年末，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为刘学聪先生、满加云先生、张宇先生。三位独立董事拥有财务、金融、法律等相关专业资质和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刘学聪先生，1984 年出生。于 2007 年毕业于天津医科大学药学院取得药物制剂学士学位。自 2007 年起至 2012 年，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事项受理服务和投诉举报中心工作；自 2012 年起至 2014 年，担任李锦记（中国）公司企业事务经理；自 2014 起至 2015 年，担任荷兰皇家菲仕兰（大中华区）企业事务高级经理；自 2015 年 9 月至 2019 年 11 月，担任中国营养保健食品协会秘书长兼法人代表；自 2019 年 11 月至今，担任澳优乳业（中国区）副总裁；自 2017 年 5 月至今，担任西藏药业独立董事。

满加云先生，1970 年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取得会计学专业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税务师、资产评估师。1992 年至 1999 年，担任国营第四五二零厂财务处会计及财务主管；1999 年至 2005 年，担任四川省资产评估事务所项目经理、西藏分公司总经理；2005 年至 2007 年，担任西藏雅喜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7 年至 2016 年，担任中联中力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负责人；2016 年至 2021 年，担任四川精财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中江凯兴中盛置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西藏药业独立董事。

张宇先生，1976 年出生。于 1999 年毕业于上海华东政法大学国际经济法系，自 2001 年开始执业律师生涯，曾在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工作 5 年，在金杜律师事务所工作 7 年，2008 年短期派遣在金杜香港办公室工作，2018 年底-2019 年初在以色列 ZAG S&W 合作律所工作；目前系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英杰电气股份

有限公司、西藏药业独立董事。其在房地产、公司法、涉外、劳动人事等领域具有较丰富的法律服务经验；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千名涉外律师人才库成员。

（二）关于任职独立性的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益关系的单位任职，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任何影响我们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1、2022年度，独立董事刘学聪先生应出席6次董事会议，亲自出席6次；出席股东大会1次。

2、2022年度，独立董事满加云先生应出席6次董事会议，亲自出席6次；出席股东大会1次；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每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3、2022年度，独立董事张宇先生应出席6次董事会议，亲自出席6次；出席股东大会1次。

（二）会议表决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上，能运用各自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为公司做出科学的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2022年度，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并按照相关规定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的财务报表年度审计、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了有效的审查和监督。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2年度，通过现场考察交流、电话交流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保持沟通，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发展状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在重大事项决策前，公司能够主动和我们提前沟通，帮助我们了解并获取相关资料，为董事会决策做好充分的准备，对于我们给出的意见和建议，公司管理层给予了高度的重视，并积极配合。2022年度报告编制期间，在公司配合下，我们多渠道、多次与公司管理层、年审会计师全面沟通，较为充分地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规范运作等情况，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要求，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其他关联交易事项，根据相关规定对其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审核。经核查，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定价符合公平原则，能够保证公司利益，没有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的核查情况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我们对公司截止2022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事项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行为，亦不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2年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查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提名方式、表决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是结合同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2022年度，公司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五）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14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我们重点关注了公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认为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了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1年。我们认为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未发生改聘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为了更好地回报投资者，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股东利益、公司的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我们认为这一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分红的相关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发展现状及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并兼顾

了股东利益，并且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对此表示赞同。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没有相关承诺。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负责信息披露的部门能够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强化了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执行和落实。根据我们向公司审计部门了解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各项工作开展情况，认为《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相关的内部控制执行程序有效，不存在重大和重要缺陷。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我们分别作为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薪酬与考核、审计委员会的成员，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均按照相关议事规则审议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运作规范，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2022年严格按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阅各项议案，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确保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能够得到有效维护。

2023年，我们将秉承审慎、勤勉、诚信的原则，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充分发挥我们的专业优势和独立地位，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更多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持续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页无正文，仅为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刘源江

2023年3月9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孙晓晖".

2023年3月9日